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11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周雪梅小姐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特別任務)
葉惠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1)6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181/11-12(01)—— 因應2012年6月
號文件 4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2181/11-12(02)—— 政府當局對立
號文件 法會CB(1)2181
/11-12(01)號文
件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696/11-12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TsyB R 183/535-1/5/0—— 財經事務及庫
(12-13) (C) 務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CB(1)1961/11-12(01)——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會在2012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如有)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30日。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1日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5 - 0009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2012年6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181/11-12(02)號文件)。	
000955 - 002129	主席 政府當局	<p><i>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i></p> <p>委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若賦予該項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政府在2012-2013年度的稅收將會減少約9億8,000萬元。主席詢問，該款項是否基於下述假定計算出來：約91 100名薪俸稅納稅人已在2007-2008課稅年度之前用畢10年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並繼續支付額外4年或以上的居所貸款利息，而所有上述個案的利息扣除達每年10萬元的上限。</p> <p>政府當局解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的安排由1998-1999課稅年度起實施。扣除年期自2005-2006課稅年度起由以7年為限延長至以10年為限。因此，如某些置業人士由1998-1999課稅年度起接續10年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在2007-2008課稅年度時，他們應已用畢10年的扣除年期。據稅務局估計，預計約有91 100名薪俸稅納稅人在2007-2008至2010-2011課稅年度期間用畢10年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如政府當局賦予該項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並假定所有此等納稅人都會一次過申請就過往的課稅年度扣除居所貸款利息，政府在2012-2013年度的稅收將會減少約9億8,000萬元。該款額按此等納稅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追溯的年期(自2008-2009課稅年度起由1年至4年不等)及他們在第十個扣除年期申請的居所貸款利息扣除額計算。換言之，該款額並非以有關個案每年10萬元的扣除上限為基礎計算出來。</p> <p>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不接納他的建議，賦予該項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措施追溯效力，他可能會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為此就《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他在動議修正案前，會徵詢所屬民主黨的意見。</p>	
002130 - 002248	主席	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時間表。	
002249 - 0023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p><i>第26E(4)(d)條</i></p> <p>助理法律顧問8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負責的公職人員會在發言稿中解釋擬議第26E(4)(d)條的目的及效力，而稅務局亦會發出指引解釋有關的規定，因此，他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就該條文的草擬方式所提的疑慮已釋除，他對該條文並無進一步疑問。</p>	
002311 - 002631	主席	主席重申他在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就賦予該項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一事表達的意見。他認為，賦予該項延長扣除年期的建議追溯效力，政府稅收雖減少9億8,000萬元，但實際上過往4個課稅年度每年少收的稅款均少於2億5,000萬元；此外納稅人亦可真正從該項延長扣除年期的建議受惠，因為他們在過往數年支付的居所貸款利息，較日後就同一項按揭貸款支付的利息為高。	
002632 - 0028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以期在本立法年度通過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支持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7月11日